

许昌明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卖方: 许昌明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买方: 中国共产党漯河市召陵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址: 延安北路与陈庄街交叉口向西 500 米路南

电话: 0395-2600111

电话: 0374-8532666

证件号: 1441104773679812

邮编: 461000

地址: 漯河市召陵区秀水河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买卖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 就汽车买卖的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车辆信息

车辆名称	星耀 6	车辆型号	HQ7151DCHEV100	数量	3	外观颜色	白
车架号码	LB378SRZ0SG501068	发动机号	SABD0341515	合格证号	WCD05GS00122677		
车架号码	LB378SRZ9SG500937	发动机号	SABD0334549	合格证号	WCD06GS00122580		
车架号码	LB378SRZXSG500963	发动机号	SABD0345864	合格证号	WCD08GS00122585		

车辆名称	星舰 7EMI	车辆型号	HQ6472DCHEV106	数量	1	外观颜色	银
车架号码	LB3781NZ0TH001309	发动机号	SCBD0427055	合格证号	WCD02HT00000964		

第二条: 价格信息

车辆名称	车辆销售价格	数量	合计价格
星舰 7EMI	130000	1	130000
星耀 6	105500	3	316500
总计价格		4	446500

第三条. 时间 付款方式

1、2026年4月29日买方选择按第A种方式, 如期足额将车款支付给卖方。



- A、现金付款方式：买方一次性付清全部车款且相应款项到达卖方账户后方可提车。
- B、贷款付款方式：指买方通过金融机构办理汽车消费贷款。买方按照金融机构批复的车辆首付额度向卖方支付车辆首付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购置税、车辆保险及验车上牌费用）。由金融机构向卖方支付剩余车款，经卖方协助买方办理完毕车辆验车和上牌后，将相关手续(金融机构指定手续)交至金融机构后方可提车。
- 2、卖方向买方出具全款发票后，之前的一切收据买方应交还给卖方，且无论买方是否交回，该等收据均作废。

第四条：提车方式、验收和办理上牌手续

- 1、提车方式：买方自行提车。
- 2、验收：
- (1) 车辆交付时买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和基本使用功能等进行认真检查、确认。
- (2) 买方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对车辆品质及配置进行验收后，应在确认单上签字确认，自签字之时起车辆灭失与受损的风险即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如买方委托卖方代办验车服务，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风险均由买方自行承担。
- (3) 因买方原因逾期办理车辆验收、交付手续的，逾期期间车辆灭失和损坏的风险由买方自行承担，并且卖方有权根据车辆实际存放地的收费标准向买方收取停车费。
- 3、卖方应在上牌前向买方告知上牌所需的全部资料，卖方须派出专人陪同买方办理上牌手续，上牌结束后，买方必须配合卖方收集地方财政补贴所需要的全部资料。

第五条、售后事宜

- 1、车辆售后维修、保养及保修买方须按照生产厂商关于车辆的说明书和保养手册执行。
- 2、在保修期内车辆如需要保养或者维修，买方须在生产厂商认定的维修服务站进行维修和保养；如在非指定的地点进行维修保养，卖方有权拒绝向买方提供保修服务。
- 3、保修范围：以生产厂方出具的产品保修范围为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非因买方责任，卖方未按时交付车辆的，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交付日止，向买方支付不包括财政补贴在内的买方已支付款项的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延期交付车辆超过 日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卖方支付相当于车辆总价款的 的违约金。
- 2、买方未按约定支付包括地方财政补贴在内的车价款的，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向卖方支付买方应付但未支付款项的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逾期付款超过 日的，卖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买方支付相当于车辆总价款的 的违约金。
- 3、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按车辆总价款的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 4、买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具备地方政府机动车挂牌资格，如因买方自身因素致使车辆无法上牌的，卖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对方提交有关不可抗力的当地公证机关的证明文件，以及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正式函件。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八条： 其他约定

- 1、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 2、双方对上述条款理解清楚无异议。本合同条款外的任何承诺以书面并加盖公章为准，任何口头承诺视为无效。
- 3、本合同一式二份，买方执一份，卖方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转让第三方无效。

5、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卖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卖方：明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盖章)
签订时间：2020年4月29日

买方： [Red Seal] (盖章)
签订时间：2020年4月29日

明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